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若干監事；  
建議釐定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薪酬標準；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
附錄一 — 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	13
附錄二 — 建議監事的履歷詳情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托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

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文勝先生

趙曉航先生

席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向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若干監事；**  
**建議釐定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薪酬標準；**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若干監事。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若干監事,以及建議釐定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薪酬標準的詳情。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已經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第七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重選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趙曉航先生及席晟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委任羅來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合人選盡早填補董事會餘下一名執行董事的空缺,以遵守公司章程及使本公司有更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第七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將為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六屆董事會全體董事須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止。待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生效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韓文勝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建議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建議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標準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後方可作實，而各董事的特定薪酬則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各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若干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已經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建議第七屆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獨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職工代表監事則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監事會建議重選曾毅璋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亦建議委任喻龔冰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委任朱岩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建議委任獨立監事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任期將為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監管條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料。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六屆監事會全體監事須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監事職責，直至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生效為止。待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

## 董事會函件

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分別選舉生效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何海燕先生及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饒戈平先生將不再擔任監事。

待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批准重選及委任第七屆監事會建議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建議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標準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各監事的特定薪酬則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各建議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釐定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和有關境內監管機構發佈的規定，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1. 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並無任何董事袍金(基本報酬)、工作補貼及花紅。作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彼等就彼等的職位收取相應的酬金。根據本公司就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薪酬政策，彼等的酬金包括工資、福利、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支付的酌情獎金。相關薪酬標準乃根據員工表現、資歷、職位及職務等因素，並按照不時修訂的國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而釐定；
2. 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並無任何董事袍金(基本報酬)、工作補貼及花紅；
3.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之袍金(基本報酬)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含稅)。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主席)，其袍金(基本報酬)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含稅)，不享有花紅。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可分別獲發人民幣

## 董事會函件

3,000元(含稅)或人民幣2,000元(含稅)的會議津貼。如其中某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則不享有上述袍金(基本報酬)或會議津貼，而改為本公司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發放工作補貼人民幣5,000元(含稅)，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從本公司領取其他任何貨幣性收入。有關薪酬乃按照不時修訂的國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而釐定；

4.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在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合理費用亦由本公司承擔，包括但不限於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原則上，董事的待遇標準(包括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參照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同類標準；及
5.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為全體董事購買及重續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授權，以供董事會按照上述薪酬標準處理有關釐定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的相關特定事宜。

### **5. 建議釐定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監事會建議第七屆監事會的監事薪酬標準如下：

1. 就職工代表監事而言，彼等並無任何監事袍金(基本報酬)、工作補貼及花紅。作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彼等就彼等的職位收取相應的酬金。彼等的酬金包括工資、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支付的酌情獎金。相關薪酬標準乃根據員工表現、資歷、職位及職務等因素，並按照不時修訂的國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2. 就股東代表監事而言，彼等並無任何監事袍金（基本報酬）、工作補貼及花紅；
3. 就獨立監事而言，監事袍金（基本報酬）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含稅），不享有花紅；
4.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監事在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合理費用亦由本公司承擔，包括但不限於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原則上，監事的待遇標準（包括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參照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同類標準，職工代表監事的待遇標準參照適用於彼等作為全職僱員各自於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或崗位，根據本公司的相應待遇執行；及
5.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為全體監事購買及重續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授權，以供董事會按照上述薪酬標準處理有關釐定第七屆監事會的監事薪酬的相關特定事宜。

##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

##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崔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肖殷洪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趙曉航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席晟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羅來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6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曹世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 1.7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 1.8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劉向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若干監事：
- 2.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曾毅瑋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 2.2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喻龔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 2.3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朱岩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之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標準。
4. 審議及批准第七屆監事會的監事薪酬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崔志雄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研究生畢業於中央黨校世界經濟專業，並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部隊服役；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在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工作，先後任機關團委副書記、書記；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先後任中央國家機關團委辦公室主任，團工委副書記、書記，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主席(其間：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掛職任甘肅省委副秘書長，兼任甘肅省嘉峪關市委副書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今，在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黨委書記職務；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職務。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崔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崔先生連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崔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崔先生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崔先生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肖殷洪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浙江大學，並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中國航空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經驗。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肖先生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任職，曾先後擔任應用室副主任、信息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

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肖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肖先生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曉航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一九八六年八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北京管理局計劃處助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處助理、科長、副處長，地面服務部總經理、副書記，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總裁助理等職。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黨委常委。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任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趙先生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93)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任大連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中國航空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兼任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兼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席晟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大學本科學歷。彼為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席先生曾任中國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外事二處副處長、外事司聯絡接待處處長、中國審計事務所副所長、中國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審計司副司長、司長，中國審計署駐哈爾濱特派員辦事處黨組書記、特派員，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中國審計署人事教育司司長，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集團」)審計部部長，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今任東航集團總審計師，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今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東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0670(香港聯交所)；600115(上海證券交易所))監事，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今任中國東方航空監事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兼任東航集團審計部部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至今兼任東航集團審計部總經理及中國東方航空審計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今，彼擔任東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席先生還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羅來君先生，四十八歲，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亦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營業部財務部經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物資採購辦公室副主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二零零三年六月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五年六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考核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委副主任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黨委委員；二零零九年二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貨運部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二年七月任中國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委常務副主任、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七年八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委主任、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九年二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曹世清先生**，六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曹先生先後任機械工業部第七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黨委書記。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曹先生擔任中機國際工程諮詢設計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魏偉峰博士**，五十七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年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重大的企業融資項目，包括上市、收購合併和發行債務證券。魏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彼曾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魏博士現

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00)。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的獨立董事。魏博士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分別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魏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魏博士連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劉向群先生，六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香港大學及復旦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劉先生自一九七零年參加工作，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於北京市公安局擔任十處秘書室幹部，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於中國司法部辦公廳秘書處先後擔任主任科員及副處長，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中國人事部國管人事司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和二處處長，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先後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組織部二處處長和副局級調研員，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和

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兼任中水集團遠洋股份有限公司(CNFC Overseas Fisheries Co., Ltd,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簡稱: 中水漁業, 股票代碼: 000798)擔任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擔任中國鹽業總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 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各建議董事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 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且根據指引條款, 為獨立人士。

儘管魏偉峰博士已擔任七家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但其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 出席了本公司召開的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 並為本公司提供了上市公司財務、內控風險管理、法律和合規、投資、關連交易申報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等方面的寶貴專業意見。同時, 魏偉峰博士對本公司業務較為熟悉, 並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工作經驗, 可以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專業分析及意見。魏偉峰博士擁有良好的學歷及財會專業背景, 促進了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 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因此, 董事會一致認為魏偉峰博士仍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各建議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 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事項。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曾毅璋女士**，四十八歲，本公司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並擁有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享受教授待遇的高級會計師。曾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規劃財務部，歷任規劃財務部財務處副經理、經理，規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規劃財務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規劃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至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曾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

**喻龔冰先生**，四十二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喻先生擔任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喻先生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總經理，並擔任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喻先生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喻先生擔任海航旅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及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喻先生擔任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喻先生擔任天津雲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運營創新總裁兼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喻先生擔任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喻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監事。

**朱岩先生**，四十八歲，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就讀於清華大學，先後獲得工程物理系學士學位、核能技術設計研究院博士學位並為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後。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朱先生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擔任講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升任副教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目前，朱先生同時擔任清華大學

互聯網產業研究院院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先進信息技術商業應用實驗室主任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醫療管理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並兼任央視財經評論員、中國工業經濟學會互聯網經濟與產業創新發展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信息化百人會成員、上海市信息化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商務部電子商務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DNSLAB專家組成員、中國軟科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等職務。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至今擔任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295）。

各建議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各建議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事項。